

焦作市 2024 年度用人单位书面材料审查暨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方案

为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推进“网络化、网格化”管理为基础，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规范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行为，提高劳动保障管理水平，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为我市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审查及评价范围

（一）书面材料审查的范围：焦作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以及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劳动保障监察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范围：焦作市行政区域内在焦作市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省部属驻焦企业。

（三）在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编制、民政等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由市人社局实施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在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编制、民政等部

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三、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开展书面材料审查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活动。

书面材料审查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申报表均一式两份，表格电子版在邮箱：jzs8826737@126.com（密码：8826737）下载。

书面材料审查及企业守法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采取现场检查与材料审查相结合的方法实施，现场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取 10%比例开展，具体检查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四、书面审查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内容

-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劳务派遣机构和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七）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八)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九) 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五、书面审查和守法诚信评价需要的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相关许可证及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3. 2024 年 2 月、5 月、10 月工资发放记录(银行流水或员工签字的工资表);

4. 2024 年 12 月员工花名册;

5. 劳动合同管理台账、与劳动者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按部门或职业工种分类, 抽取总数不少于 15 份; 若用人单位职工少于 15 人的, 抽取全部劳动合同);

6.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企业, 需提供相关批件;

7.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 12 月缴纳凭证;

8. 用人单位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9. 用人单位 2024 年度职工带薪年休假具体落实情况;

10. 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册。

六、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开展用人单位书面材料审查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既是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用

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不断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的重要途径。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书面材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二）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准备书面材料审查及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相关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本次活动。要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将附件 2、附件 3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z3997219@126.com，纸质材料报至市人社大厦 716 办公室。

（三）用人单位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书面材料审查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应提前向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说明情况，并在承诺时间内参加补审。对虚报、瞒报、逾期不申报的用人单位，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四）通过开展 2024 年度用人单位书面材料审查暨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活动，对企业 2024 年度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作出 A、B、C 三级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在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查询。

联系人：徐敏 毛明慧 联系电话：2118912 2118930